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唐之彩”）69.5525%股权转让给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报告书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可以补充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摆脱经营困境、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厚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与上海厚丰构成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特此说明。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